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路”、“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深南电路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 解锁条件的达成情况说明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关于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1月29日，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

2019年1月30日，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上市。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9,040股，回购资金合计为2,457,610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年9月30日，公司按照规定完成对已离职的2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9,040股的回购注销。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4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

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2021年2月1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申请解除限售的1,536,781股上市流通。

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964股，回购资金合计为247,430.32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5月20日，公司按照规定完成对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964股的回购注销。

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631股，回购资金合计为1,701,083.45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943股，回购资金合计为1,268,080.39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411股，回购资金合计为618,575.80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12月3日，公司按照规定完成对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7,574股的回购注销。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9年1月14日）起24个月为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包括禁售期内）的24个月至60个月为解锁期，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锁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3.3%。公司拟于2022年2月7日起按规定比例解锁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大于36个月。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具体如下：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 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3、第一期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业绩条件为：</p> <p>(1) 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40%；</p> <p>(2) 以 2017 年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1.00%；</p> <p>(3) 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Delta\text{EVA}>0$；</p> <p>(4) 且前两项指标均不低于行业 75 分位值。</p>	<p>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1.59%，行业 75 分位值为 11.20%，符合解锁要求。</p> <p>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50.25%，行业 75 分位值为 22.04%，符合解锁要求。</p> <p>公司 2020 年度ΔEVA为 20,153.47 万元，大于 0，符合</p>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解锁要求。
4、激励对象个人解锁考核条件为：					137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到B及以上，满足解锁条件，第二次可解锁额度全部解锁；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116,538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021年12月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22,411股限制性股票拟于债权人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办理注销。
等级	A	B	C	D	
解锁比例	100%	100%	60%	0%	

3、关于公司层面业绩满足业绩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及同行业对标公司公开披露的经营数据，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达到第二次解锁业绩条件，公司选取的行业样本公司名单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所确定名单的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1.59%，高于行业75分位值11.20%，符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要求。

序号	对标企业证券代码	对标企业证券简称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603386.SH	广东骏亚	10.43%
2	002636.SZ	金安国纪	7.22%
3	300739.SZ	明阳电路	7.28%
4	603328.SH	依顿电子	6.01%
5	002866.SZ	传艺科技	9.30%
6	002288.SZ	超华科技	2.24%
7	603186.SH	华正新材	9.00%
8	002815.SZ	崇达技术	9.94%
9	603228.SH	景旺电子	1513.87%

序号	对标企业证券代码	对标企业证券简称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	600183.SH	生益科技	17.46%
11	002913.SZ	奥士康	11.28%
12	000823.SZ	超声电子	7.50%
13	603936.SH	博敏电子	8.24%
14	300476.SZ	胜宏科技	14.27%
15	002938.SZ	鹏鼎控股	13.14%
16	603920.SH	世运电路	10.95%
17	002436.SZ	兴森科技	10.06%
18	002579.SZ	中京电子	8.63%
19	002134.SZ	天津普林	0.28%
20	300657.SZ	弘信电子	-2.36%
21	002463.SZ	沪电股份	22.57%
22	002618.SZ	丹邦科技	-61.24%
平均水平			6.19%
50分位值			9.15%
75分位值			11.20%
本单位水平			21.59%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以 2017 年为基础，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50.25%，高于行业 75 分位值 22.04%，符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要求。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标企业证券代码	对标企业证券简称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追溯调整后）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以2017年为基础，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1	603386.SH	广东骏亚	5,592.19	10,684.80	11,123.33	1.35%
2	002636.SZ	金安国纪	51,350.17	51,350.17	19,899.34	-27.09%

3	300739.SZ	明阳电路	11,082.26	11,082.26	9,864.24	-3.81%
4	603328.SH	依顿电子	55,835.89	55,835.89	21,108.68	-27.69%
5	002866.SZ	传艺科技	7,074.47	7,140.40	11,712.99	17.94%
6	002288.SZ	超华科技	3,255.85	3,255.85	3,555.47	2.98%
7	603186.SH	华正新材	8,511.78	8,511.78	10,389.94	6.87%
8	002815.SZ	崇达技术	43,456.21	43,456.21	39,248.38	-3.34%
9	603228.SH	景旺电子	63,044.44	63,044.44	81,871.39	9.10%
10	600183.SH	生益科技	100,179.67	100,179.67	160,577.14	17.03%
11	002913.SZ	奥士康	16,178.04	16,178.04	29,109.91	21.63%
12	000823.SZ	超声电子	18,188.90	18,188.90	27,344.23	14.56%
13	603936.SH	博敏电子	5,424.14	11,914.58	21,727.11	22.17%
14	300476.SZ	胜宏科技	27,003.21	27,003.21	49,998.75	22.80%
15	002938.SZ	鹏鼎控股	161,595.64	161,595.64	269,381.50	18.57%
16	603920.SH	世运电路	16,303.37	16,303.37	28,679.72	20.72%
17	002436.SZ	兴森科技	12,936.42	12,936.42	29,189.99	31.16%
18	002579.SZ	中京电子	1,894.38	4,725.35	14,728.18	46.07%
19	002134.SZ	天津普林	-810.65	-810.65	109.55	28.77%
20	300657.SZ	弘信电子	1,515.10	1,515.10	-3,448.12	-231.54%
21	002463.SZ	沪电股份	14,499.12	14,499.12	126,227.66	105.72%
22	002618.SZ	丹邦科技	10.04	10.04	-81,442.97	-2109.27%
平均水平						-91.60%
50分位值						15.79%
75分位值						22.04%
本单位水平						50.25%

注：（1）博敏电子、广东骏亚分别于2019年1月、2019年9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归母扣非净利润追溯调整；

（2）中京电子、传艺科技分别于2018年5月、2018年7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归母扣非净利润追溯调整。

(3) 2020年△EVA

公司2020年△EVA为20,153.47万元，大于0，符合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要求。

综上，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现有获授的13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可按照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7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67,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37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张利华	副总经理	100,800	33,566	33,566	33,668
2	张丽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800	33,566	33,566	33,668
3	杨智勤	副总经理	66,360	22,097	22,097	22,166
4	楼志勇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8,800	19,580	19,580	19,640
5	其他核心骨干（133人）		4,079,880	1,358,601	1,358,602	1,362,677
合计（137人）			4,406,640 【注】	1,467,410	1,467,411	1,471,819

注：在解锁前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内。

三、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769,713	0.98%	-1,467,411	3,302,302	0.68%

高管锁定股	1,808,072	0.37%	0	1,808,072	0.3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61,641	0.61%	-1,467,411	1,494,230	0.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4,438,559	99.02%	1,467,411	485,905,970	99.32%
三、总股本	489,208,272	100.00%	0	489,208,272	10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本次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共 1,467,411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符合其《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许 磊

张 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
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
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 捷

阳 静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